

西宁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2 月 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财政局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和市委工作要求，坚定信心、实干争先，树牢“有为财政”理念，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严肃财经纪律，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奋力推动

西宁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挑大梁勇争先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7 亿元，下降 22.9%，考虑收入体制调整因素，同口径下降 5.1%，完成年度预算的 92.1%。其中：税收收入 86.4 亿元，同口径下降 5.2%；非税收入 17.3 亿元，同比下降 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3.1 亿元，上年结转 11.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90.8 亿元，同比下降 3.7%。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36 亿元后，实际总财力 454.8 亿元，同比下降 7.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4 亿元，同比下降 6.4%，完成预算的 96.8%。加上上解支出 31.4 亿元，调出资金 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0.8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 亿元，同口径下降 2.7%，完成年度预算的 94.3%。其中：税收收入 31.9 亿元，同口径下降 6.4%；非税收入 10.7 亿元，同比增长 1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0.1 亿元，上年结转 1.1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2.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9.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7.3 亿元，同比下降 16.2%。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

券 32.9 亿元，实际总财力 124.4 亿元，同比下降 28.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4 亿元，同比下降 13.9%，完成预算的 99.7%。加上上解支出 -5.1 亿元，调出资金 13.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6.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7.3 亿元。

3. 各园区执行情况。各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 亿元，同比下降 26.5%，完成年度预算的 8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7 亿元，上年结转 1.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调入资金 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2 亿元，同比下降 3.9%。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1.8 亿元，实际总财力 49.4 亿元，同比下降 2.9%。

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 亿元，同比下降 12.9%，完成预算的 94.5%。加上上解支出 6.6 亿元，调出资金 3.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 亿元，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6.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7.9 亿元，同比下降 21.7%，完成年度预算的 25.2%，上级补助收入 22.8 亿元，上年结转 17.3 亿元，调入资金 2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1.3 亿元（再融资债券 46.6 亿元）。当年支出 60.9 亿元，同比增长 6.1%，完成预算的 76.4%，债务还本支出 65.8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7 亿元，同比下降 29%，完成年度预算的 17.2%，上级补助收入 10.4 亿元，上年结转 4.2 亿元，调入资金 13.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4.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1 亿元）。当年支出 31.9 亿元，同比下降 3.4%，完成预算的 83.9%，调出资金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1 亿元。

各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4 亿元，同比下降 43.4%，完成年度预算的 28.5%，上级补助收入 1.4 亿元，上年结转 3 亿元，调入资金 3.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3 亿元（再融资债券 7.3 亿元）。当年支出 7.1 亿元，同比下降 49.1%，完成预算的 73.7%，调出资金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53 亿元，同比增长 42.7%，完成年度预算的 62.6%，上级补助收入 0.41 亿元，上年结转 0.71 亿元。当年支出 0.54 亿元，同比增长 53.8%，完成预算的 63.2%，调出资金 0.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3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45 亿元，全部为当年收入，同比增长 32.1%，完成年度预算的 57.1%。当年支出 24 万元，同比下降 98%，完成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0.45 亿元，无结转下年支出。

各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08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 0.03 亿元，上年结转 0.05 亿元。当年支出 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5%，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5.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0.6 亿元，同比增长 3.3%，完成年度预算的 95.2%，上年结余 94.8 亿元。当年支出 28.1 亿元，同比下降 7%，完成年度预算的 90.6%，年末累计结余 107.3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9 亿元，同比增长 2.1%，完成年度预算的 93%，上年结余 59.9 亿元。当年支出 21.3 亿元，同比下降 12.9%，完成年度预算的 87.3%，年末累计结余 68.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2025 年末，全市债务限额 771.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06 亿元、专项债务 412.55 亿元。债务余额 737.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1.24 亿元、专项债务 386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债务限额 558 亿元，债务余额 535.68 亿元；县区债务限额 117.87 亿元，债务余额 107.46 亿元；园区债务限额 95.74 亿元，债务余额 94.1 亿元。

2. 新增限额分配。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98.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56 亿元、外债转贷 0.05 亿元、专项债务 61.21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安排 6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57 亿元、

外债转贷 0.05 亿元、专项债务 45.07 亿元；转贷县区 2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89 亿元、专项债务 8.86 亿元；转贷园区 12.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 亿元、专项债务 7.28 亿元。

3.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2025 年新增债券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105.8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82.6 亿元），付息支出 21.77 亿元。

（六）需要说明的重点事项

1. 收入体制改革情况。2020 年，省财政厅将省级增值税 25% 和资源税 40% 分成部分全部调整至市州级。自 2025 年起，为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州增值税 25% 和资源税 40% 部分重新调整为省级收入。调整后，全年省级从西宁市分成收入共 25.1 亿元。

2. 预算短收情况。受房地产市场恢复不及预期，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尚未形成稳定化规模化税源支撑，加之 2024 年一次性收入抬高对比基数等因素影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 8.9 亿元，其中，市本级短收 2.6 亿元，年内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

3. 预备费动用情况。2025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当年未动用，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5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1.1 亿元，全部为预备费结余补充。

（七）落实人代会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 坚持扩需求、增动能，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聚焦资金赋能、政策提效，精准发力破解发展堵点，激发市场活力。一是大力提振消费。落实“两新”资金8.9亿元、省市促消费资金0.9亿元，重点支持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力支持汽车惠民、家电下乡、家居及电子产品换新等各类消费，以财政“真金白银”撬动消费活力。支持避暑房、康养房销售推介，落实商品房购房补贴超1亿元，有效释放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落实“两重”资金16.3亿元，支持地下综合管网改造、主城区排涝通道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争取西宁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中央奖补资金3.8亿元，推动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加工基地、曹家堡机场东进场路工程等项目加快实施。落实新增一般债券37.6亿元，强化火烧沟水毁道路整治、曹家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等一大批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项目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一般债券稳投资、固底盘的“压舱石”作用。三是强化助企纾困服务。规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减轻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税费负担。持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2.8亿元。成功申报纳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奖补资金0.3亿元，着力缓解小微、科创和“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落实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全年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占比达到84.4%。

2. 坚持拓财源、节用度，聚力厚植财政保障根基。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增收与节支并举，筑牢夯实财政稳健运行基础。一是依法依规狠抓收入组织。建立收入月调度机制，强化财税、市县协调联动，做好重点税源动态监控，依法依规强化欠税清缴管理。深入推进非税收入“电子缴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强化“以票控收”，加大与非税收入执收部门沟通对接力度，摸排挖掘各领域增收潜力。二是全力争取上级专项。成立“党建引领向上争取攻坚队”，编制《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5）》，强化部门协同，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政策机遇，成功通过城市更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等竞争性项目评审，全年争取财政专项资金182.5亿元，增长8.2%。三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坚持能省则省、精打细算，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出台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负面清单，实行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限额管理，2025年全市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分别下降16.3%和15.3%。搭建跨部门、跨级次“虚拟公物仓”，调剂划转3632件“沉睡”资产，节约财政资金0.2亿元，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

3. 坚持保基本、增福祉，用心改善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年民生支出30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西宁荣膺2025年度“最具幸福感城市”。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9.6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扩大重点人群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范围，支持“强技提能”四大培训计划，高效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稳岗返还资金，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教育支出 55.1 亿元，持续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落实城乡义务教育 15 年资助政策，对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应保尽保。实施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惠及 2.1 万名学前一年幼儿。卫生健康支出 26.4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促进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区域医疗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至 99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到 700 元。支持 44 个普惠托育项目和 5 个公办托育项目建设，及时兑现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每孩每年 3,600 元育儿补贴，惠及 5.5 万家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提升，持续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助力文旅形象和标识系统化宣传，中国夏都、雪豹之都、丁香之城等城市 IP 火爆全网。支持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高原足球联赛等赛事活动，以赛事“流量”带动文旅消费“增量”，推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建设。

4. 坚持保重点、办大事，聚焦重点领域财政支撑。围绕发展要务，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任务实施。一是推动生态文明高地中心城市建设。争取中央山水专项资金 11.4 亿元，整合林草、水利、生态等领域配套资金 22.5 亿元，统

筹推进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治理。实施南北山四期、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构建与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的生态空间格局。支持第七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焚烧、大通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等项目实施，通过系统性生态建设与治理，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品质，营造绿色宜居美好家园。

二是助力科技和产业创新。科学技术支出0.8亿元，精准引导科技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重点支持西宁市世界级盐湖产业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绿色算力、碳酸锂绿色结晶精制等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政策和资金协同，进一步优化科研经费投向，规范科技资金使用管理。落实人才发展基金0.2亿元，支持“夏都菁英”及“名师名医名家名匠”专项计划，推动人才创新赋能。

三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9亿元、东西部协作资金1.3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推进。落实各类支农专项资金9.3亿元，全力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城市建设。支持66个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5. 坚持防风险、兜底线，推动财政平稳安全运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夯实“三保”保障基础。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三保”清单管理，加强“三保”支出预算源头

审核和穿透式动态监测，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6 亿元，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 5.9 亿元，持续下沉财力，加强库款调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筑牢地方债务管理体系。优化完善化债专班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出台压降政府债务率、化债关键期攻坚工作方案等系列措施，健全完善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三是用好用足化债政策。紧盯国家和省级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务政策，积极争取债券额度 60.96 亿元，推动全年化债目标任务顺利完成，13 家融资平台公司隐性债务实现“清零”。四是创新处置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发挥化债工作专班作用，通过动态监测到期债务化解情况，及时排查存在的风险隐患，通过压减、增信、延缓、置换等创新方式，顺利化解到期债务风险。

6. 坚持促改革、求创新，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增效能，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一是推行全预算穿透式管理。成立“党建引领全预算穿透式管理攻坚队”，深入 76 家市级预算单位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对市级 330 个项目预算编制文件依据进行系统梳理，33 个项目进行动态调整，38 个项目不再予以支持，筑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根基。二是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程。制定《市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完成党政机关会议费、省内差旅费和省外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市级支出标准体系持续完善。三是推动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市与县区（园区）收入体制划分，完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四是推进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进一步理顺产融集团管理体制，保障国有金融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制定《关于市级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委托运营试点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打造市场化委托运营新范式，有效盘活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和土地。

7. 坚持提质效、严监管，持续强化财经纪律约束。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采取系列措施，持续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强化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定《西宁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修订《西宁市市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打通绩效目标管理全流程链条。选取水资源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4项收入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二是严抓资金全流程监管。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全流程跟踪监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持续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开展2025年财会监督重点事项监督检查，督促单位规范财经秩序、防范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积极跟进“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及各类巡视巡察、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做到真抓真改，形成工作闭环，及时堵塞漏洞，以整改促落实、提效能。四是抓实基层财经纪律。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确保村干部报酬和环卫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开展全市严肃财

经纪律专题培训，编制印发《西宁市严肃财经纪律典型问题及案例》，以培训强意识、以案例敲警钟，持续严肃财经纪律。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抓收支强实力、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守底线、推改革优管理，为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一是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总财力累计达到2,295.7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4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累计达到667.8亿元和1,878亿元，分别增长38.4%和22.7%，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财力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奋力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用足专项资金和减税降费、财政补贴、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助力产业“四地”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跻身全国创新百强城市。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支持绿色算电协同发展。我市成为西北首个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双荣誉的省会城市。三是民生保障达到新水平。持续用力办好一大批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民生实事和民生工程，全市民生支出始终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社会保障和就业累计支出326.6亿元，增长54.8%；卫生健康累计支出141.1亿元，增长24.7%；住房保障累计支出104.3亿元，增长7.1%；教育累计支出264.4亿元，增长4%。四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实现新提升。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加大地方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统筹力度，

全面兜牢了财政“三保”底线。健全规范举债、高效用债、科学管债、按期偿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争足用好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了财政安全运行底线。五是财税改革实现新突破。调整完善市与县区（园区）收入划分体制，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知识产权等8个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着力构建市县财力与事权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健全完善了预算管理一体化“数字财政”系统，深入开展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健全财政资金使用全链条动态监测机制，进一步强化了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地区、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依然存在组织收入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依然严峻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应对。

二、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 2026 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为地方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的宏观政策支撑。我省生态文明高地的国际影

响力进一步提升，自然禀赋的巨大潜力将为西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与此同时，围绕省级“十五五”时期发展布局，西宁市被赋予打造青藏高原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重要定位，为西宁市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带来重大机遇。我市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建设加速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持续加力，新消费加速扩容升级，中心城市能级、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做好财政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同时也要看到，我市经济发展中的老问题、新挑战相互交织，财政运行面临的压力持续加大。从财力增长看，外部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全市经济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挑战，有效需求不足，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尚不明朗，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土地市场恢复预期不明，政府可盘活资源资产空间缩小，加之严格落实鼓励创新、支持产业发展、改善民生等税费支持政策，财政增收压力持续加大。中央转移支付分配更加注重激励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我市向上争取资金的难度进一步提升。从支出保障看，“十五五”开局之年，“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不减，政府债务进入还本高峰期等不利因素叠加，全市收支矛盾愈加突出，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综上，2026年我市财政运行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抢抓并用好政策机遇，就一定能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三个坚持”实践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五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服务全省上展现省会城市的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着重把握以下五项原则：

一是坚持零基预算，严控非必要支出。以“零起点、零基数、零惯性”编制预算，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优化整合财力资源，着力强化统筹、保障重点、提升质效，为市委市政府“当家理财”做好服务保障。

二是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基本保重点。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确保年初“三保”预算足额安排、不留

缺口，筑牢财政平稳运行基本盘。把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摆在突出位置，优先保障重点任务资金需求。

三是坚持防险化债，守住安全底线。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分类施策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在稳妥化债、精准控险中夯实财政发展根基。

四是坚持民生为本，提升保障质效。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有力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在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是坚持铁纪护航，纵深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落实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强化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管效能、提升管理绩效。

（三）2026 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65.2 亿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下降 0.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7 亿元，同比增长 3%，上级补助收入 208.9 亿元，上年结转 12.6 亿元，调入资金 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7 亿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下降 1.7%，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5.3 亿元，调出资金 5 亿元，上解支出 18.2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129.6 亿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增长 1.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 亿元，同比增长 5.6%，上级补助收入 52.8 亿元，上年结转 0.4 亿元，调入资金 1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5.5 亿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增长 2.1%，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3 亿元，上解支出 10.8 亿元。

(3) 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9.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9 亿元，上年结转 2.1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5 亿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上解支出 1.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04.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7.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上年结转 18.8 亿元，调入资金 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支出安排 74.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2 亿元，调出资金 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7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 6.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支出安排 5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5 亿元。

各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0.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5 亿元，上年结转 2.5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支出安排 1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6 亿元，上级补助 0.29 亿元，上年结转 0.3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支出 1.02 亿元，调出资金 0.1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5 亿元，全部为当年收入。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支出 0.35 亿元，调出资金 0.15 亿元。

各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03 亿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支出 0.0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48.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1 亿元，上年结余 107.3 亿元。当年支出 32.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6.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9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7 亿元，上年结余 68.5 亿元。当年支出 24.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74.1 亿元。

（四）2026 年重点支出方向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商业服务业支出 2.3 亿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助企暖企惠民消费券发放、节假日促消费等活动，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外贸新的增长点。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5 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助力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梯度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6 亿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数字西宁建设，加快打造科教融合、人才赋能、创新驱动一体推进的高原创新中心。

2.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亿元，落实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高龄补贴、幸福食堂等惠民政策，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兜底帮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安排教育支出 65 亿元，支持第四中学、虎台中学等改扩建及第三十五中学新建项目实施，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落实好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8 亿元，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

加快健康西宁建设，持续落实好育儿补贴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亿元，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7.5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实施，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3. 支持生态保护方面。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20.7 亿元，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动生态文明高地中心城市建设。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9 亿元，支持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做好自然资源确权和不动产登记经费保障。

4.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农林水支出 27 亿元，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做优绿色有机产品，助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城市建设。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32.9 亿元，保持适度投资强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需求和项目前期工作，优化实施“两重”项目，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持续实施商品房购房补贴政策。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9.5 亿元，落实好公交成本规制补贴，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助力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建设。

5. 支持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方面。安排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8.3 亿元，保障政府到期债务偿还和债券发行，全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6 亿元，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平安西宁建设。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亿元，支持灾害综合防治、安全生产等，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保障能力。

三、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预算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按照市委树牢“有为财政”理念，“持续用力、积极有为”的工作要求，在市委人大监督指导下，继续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着重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加强财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做大财力总量，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依法征收，持续加强财税联动，推进综合治税护税和涉税信息共享，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不断强化征管措施，规范推进欠税清缴。聚焦存量资产和资源，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大盘活力度，努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向上争取攻坚队”作用，深入研究国家和省级投资重点和方向，紧抓政策机遇，继续把争取上级专项支持作为重点任务，聚焦城市更新、数字经济发展、扩大消费等重点领域，加强与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争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等更多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充分释放财政政策效能。通过积极争取与主动腾挪两手发力，强化各类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着力支持优化生态系统，加强污染防治，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在建设美丽西宁上开局起势。组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释放消费潜力。强化“两重”、城市更新等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助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提升，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高原城市高品质生活新标杆。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聚焦重点财经领域，协同推进促发展和防风险。压实县区“三保”主体责任，完善“三保”预算全流程管理，合理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加强预算执行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用足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通过财政资金安排、再融资债券置换、盘活资产资源等方式，多措并举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健全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动风险监管从事后补漏向事前防范延伸，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提升项目谋划质量，严格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加大资金资产统筹力度，更加注重精准高效配置使用财政资源，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形成应保尽保、应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格局。持续推进《市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5—2027年）》落实，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巩固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成果，明晰财权事权，推动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深入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提高政府筹集收入的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持续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盘活机制，探索“企业主导+市场运营”等高效盘活模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高质量做好全市“十五五”财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五）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持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突出问题加强财会监督，抓实整改问责，形成有效震慑。不断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突出重点监督、精准监督、数智监督，提升监督效

能，硬化预算约束，督促预算单位节约开支、勤俭办事。对巡视巡察、审计查出的问题，压实相关单位整改主体责任，确保不折不扣限时整改到位。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推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形成监督合力。主动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全力配合做好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落实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改进和加强财政预决算工作，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各位代表，2026年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在市委的团结带领下，扛牢责任、真抓实干，为奋力推动全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挑大梁、勇争先提供坚强保障！

